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檔 號：CB1/BC/8/15/2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  
蔡鳳儀女士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法律服務部顧問  
Mary AHERN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劉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76/ —— 確認通過 2016  
15-16號文件 年2月23日會議  
的紀要)

2016年2月2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3/15-16 (02)號文件) —— 有關2016年3月21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73/15-16 (03)號文件 —— 政府對各個機構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和各個團體在2016年3月21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1)691/15-16(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73/15-16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779/15-16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立法框架未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作出足夠和有效的監管(該等董事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領取牌照)；並須考慮於下述情況中對董事施加刑事制裁：董事若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履行其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活動的責任(例如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工作)；
  - (b)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  
就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779/15-16(01)號文件)附註2所述，有關就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U(3)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而言，提出有關修訂的用意是否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3)(a)及(3)(b)款的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並須覆檢經修訂的新的第112U(3)條的草擬方式，以釐清是否會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3)(a)及(3)(b)款所述明的責任以外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鑒於政府當局在作覆時表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出授權後盡快發表投資產品的有關詳情，乃屬證監會的既定政策，請覆檢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G條有關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的條文中"可"字的用法，以真正地反映當局所述的既定政策；及
  - (d) 覆檢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中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K(4)(ga)

條及第214A(5)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易讀和容易理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1)826/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會議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4. 主席表示會視乎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就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再作決定。委員同意，若不必再次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的工作即告完成。

(會後補註：截至指明限期屆滿為止，秘書處未有接獲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2016年4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836/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原訂於2016年4月26日、5月17日及5月30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5.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2016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16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407 000426	- 主席	2016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76/15-16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27 000539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0 000712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各個機構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和各個團體在2016年3月21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73/15-16(03)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0713 000820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73/15-16(01)號文件]	
000821 001009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法律條文如何確保證監會為擬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前，所有註冊規定已獲符合。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a) 證監會須信納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在成立為法團時符合各項註冊規定，否則不會將有關公司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b) 證監會信納擬成立公司能夠符合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定，並決定註冊該擬成立公司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時，會以註冊通知書的形式通知公司註冊處；及</p> <p>(c) 擬成立公司的註冊將在公司註冊處就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p>	
001010 001309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G條所使用的"可"字，未能反映證監會將會按照既定政策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p> <p>主席擔心，"可發表"一詞似乎可以解釋為證監會可決定發表或決定不發表。</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儘管有關認可投資產品的相類現行條款均使用了"可"字，但為確保有足夠透明度，證監會的既定政策是在投資產品獲證監會認可後，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發表有關投資產品認可的詳情；</p> <p>(b) 與現行做法類似，一般而言，證監會將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在證監會網站上發表已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和註冊日期；</p> <p>(c) 使用"可"字會在適當情況下保留證監會在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詳情方面的靈活性。</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G條所使用的"可"字，務求真正反映上文所述的既定政策。</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c)段)
001310 001529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討論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C(3)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立法會CB(1)779/15-16(01)號文件]</p>			
<p>001530 002116</p>	<p>-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u>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修正案</u></p> <p>有關新訂的第112A、112ZA(5)、112ZF、112ZG及112ZJ條的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有關新訂的第112U(3)條的修正案</p> <p>證監會回應主席提問時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負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這方面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5條關於一家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所負有的責任基本相同。</p>	
<p>002117 002706</p>	<p>-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有關新訂的第112ZK條的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當局覆檢載於擬議修正案中有關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K(4)(g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易讀和容易理解。政府當局表示同意。</p> <p>有關新訂的第213(3A)及(3B)條及相應修訂的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d)段)</p>
<p>002707 004954</p>	<p>-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p>	<p>有關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附表8的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有關新訂的第214A條的修正案</p> <p>單仲偕議員對下述事宜深感關注：證監會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A條申請針對某認可財務機構等的命令(尤其是若申請的命令可能涉及檢控或其他刑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程序)前，若疏忽遺漏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能會令有關申請出現延誤或對有關申請構成其他不利影響。</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該項有關諮詢的條文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3)條一致；</p> <p>(b) 有關命令的目的是，如證監會覺得，自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起，在任何時間，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例如欺壓該公司的股東或對該公司的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證監會可因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遭受不公平損害等作出補救。該等命令未必涉及或引起刑事程序；</p> <p>(c) 如所申請的命令是針對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某法團，而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證監會才需要諮詢專員；及</p> <p>(d) 一般而言，證監會恆常地與專員保持緊密聯繫。</p> <p>主席注意到，若有關命令是針對某家銀行，可能會對金融體系帶來潛在影響。因此，證監會宜根據擬議的第214A(2A)條與專員作出聯繫。</p> <p>梁家傑議員注到，第214A(2A)條的草擬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214(3)條的草擬方式實際相同。他認為建議要求證監會諮詢專員的做法可以接受。就此方面，委員再無提出疑問。</p> <p>另一方面，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當局覆檢載於擬議修正案中有關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A(5)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易讀和容易理解。政府當局表示同意。</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正案</p> <p>有關《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修正案</p> <p>有關《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的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4955 010610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法律框架未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作出足夠或有效的監管(該等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他認為，董事若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履行其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活動的責任(例如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工作)，須考慮對董事施加刑事制裁。</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闡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規管架構，包括述明證監會有權向法院申請各項法庭命令，針對董事要求作出補償，或向董事作出制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a)段)
010611 012241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家傑議員詢問有關新訂的第112U(3)條的擬議修正案的用意是否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3)(a)及(3)(b)款的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該項擬議修正案的用意並非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任何經修訂的新訂的第112U(3)(a)或(3)(b)條以外的責任；</p> <p>(b) 第112U(3)條旨在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以及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等首要總體責任(有關責任與《公司條例》第465條所訂的責任相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而言，董事須處理的具體事宜將會列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及覆檢經修訂的新訂的第112U(3)條的草擬方式，釐清是否會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112U(3)(a)及(3)(b)條所述明的責任以外的任何其他責任。</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b)段)</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2242 012638	-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5日